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委任執行董事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孟倫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女士，40歲，持有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團隊主管，負責制定本公司主要策略以及管理自有品牌以及國際品牌授權。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女士曾於台灣擔任艾利丹尼森公司及波士頓管理顧問公司的顧問。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吳振宗先生的女兒，並為吳振山先生及吳振昌先生(同為執行董事)的侄女。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協議，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一般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亦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二十四萬元，該金額乃參考彼の資格、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除本公佈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外，吳女士無權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女士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吳孟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黃宏進
吳文彥